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營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護中小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制定本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又稱為獨立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四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七)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 2.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3.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下同；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在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通知證券交易所後，未有被反對的前提下，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對被提名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在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等書面文件)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議案。
- (三)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計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在公司任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不得再連續任職公司獨立董事。

(五)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六)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七)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要求，向公司及聯交所提供須予以提供的個人材料。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八)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管理辦法》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需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上交所和聯交所，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的獨立董事產生之日(本條第七款涉及的情形除外)。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六條 公司應當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

(一)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2. 對本制度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4.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二)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3. 公司董事會針對被收購事項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4.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三)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5.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6.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第1至第3項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1項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 (四)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五)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1.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若關連交易(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公司必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公司股東意見:

1.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2. 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第八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1至第3項相關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

-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五)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六)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七)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八)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九)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彙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佈之日生效實施。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解釋。